附件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线下采购代理机构自主委托库遴选要求

一、服务期限和内容

1.服务期限：2024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2.服务内容：承担福建省应急管理所涉及的线下采购项目代理业务。

二、代理机构资格要求：

1.具备招标代理资质，且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在福州市区内（鼓楼区、台江区、晋安区、仓山区，不含马尾区、长乐区）有固定办公及评审场所（不含外地注册且在福州有评审场所的机构），且固定办公场所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

3.报名机构应符合《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通知》（闽财购函〔2018〕8号）文件要求，并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①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若报名人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无需提供此件）；

④法定代表人及报名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⑤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

B、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提供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被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⑦无行贿犯罪承诺（说明）函；

⑧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有关规定，报名机构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

备注：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报名材料

报名机构应按下表材料要求的顺序用 A4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并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或每页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项目** | **提供证明文件** |
| 资质材料 | 1.1资格证明文件 | 须提供本公告第二条第3款①-⑨项，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办公场所材料 | 2.1固定办公场所材料 | 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体现租赁场所面积）、本公告报名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公告当月）中任一个月支付租赁资金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代理机构单位公章。（多处办公场所的只计算其中一个办公场所；同一楼层的为相邻单元的可视为一处场所，其他情况均视为多处场所）。 |
| 业务能力材料 | 3. 1代理业务专职人员数量 | 须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注册备案的人员总数，本机构5名以上（含5名）专职业务人员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须有网址链接）； |
| 3. 2代理业务专职人员材料 | 须提供以上所有专职业务人员2024年01月至03月，在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不含福州市之外的外地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的养老保险缴纳明细表复印件、医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医保中心出具的或是网上申报托收成功的截图）。明细表上须有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 |
| 服务承诺 | 4. 1服务承诺 | 1.格式自拟；  2.承诺函内容须包含：完全响应我单位的采购需求，在服务期内，不论项目大小，均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代理项目等。 |
| 4. 2 收费标准 |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以国家有关规定基数为准），中标（成交）金额100万以下的项目代理服务费不再下浮，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按照4000元收取；100万以上的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规定服务费标准下浮 20%;500万以上的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规定服务费标准下浮30%(不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另行支付给该项目代理机构）。  2.如在合同期内国家有出台新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则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
| 4. 3 项目经理材料 | 1.须提供政府采购项目经理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  2.须提供项目经理政府采购代理工作至少3年的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若项目负责人在其他代理机构有工作经历的，则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工作年限可累计）；  3.须提供项目经理负责的第一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公告截图或复印件一份（项目经理须是采购公告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项目经理的首次工作经验从其负责代理的第一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月份起算；  4.未经我厅许可，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承诺函。 |

书面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6日 17:30

送达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1号楼427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0591-87522160、15859107760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4月7日